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4-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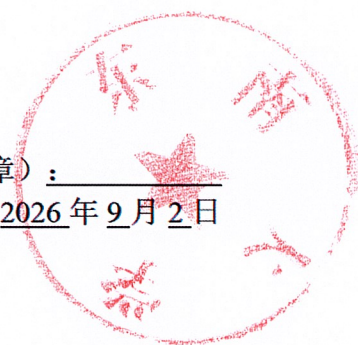
1. 水面基线浮标分系统，生产厂为东南大学，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水面基线浮标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水面基线浮标分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水面基线浮标分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水下示位单元分系统，生产厂为东南大学，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水下示位单元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下示位单元分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下示位单元分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9月2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附件 14-2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